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15-05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4,696,52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王泽耀女士、王晓梅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徐永光、监事陆霞因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周丹承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57,000	0.00	99,8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57,000	0.00	99,80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57,000	0.00	99,80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57,000	0.00	99,80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57,000	0.00	99,80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362.636	99.99	158,000	0.00	9,10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129.96	99.99	300,000	0.00	99,80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362.636	99.99	158,000	0.00	9,10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210,259	0.00	99,80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4年度报酬及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42,200	0.00	99,80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1.436	99.99	158,000	0.00	100,30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4年度报酬及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42,200	0.00	99,80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210,259	0.00	99,800	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4年度报酬及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42,200	0.00	99,800	0.00

15、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4年度报酬及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42,200	0.00	99,800	0.00

1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4年度报酬及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42,200	0.00	99,800	0.00

1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4年度报酬及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42,200	0.00	99,800	0.00

18、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4年度报酬及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42,200	0.00	99,800	0.00

19、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4年度报酬及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42,200	0.00	99,800	0.00

20、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4年度报酬及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42,200	0.00	99,800	0.00

21、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4年度报酬及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42,200	0.00	99,800	0.00

22、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4年度报酬及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42,200	0.00	99,800	0.00

23、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4年度报酬及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42,200	0.00	99,800	0.00

24、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4年度报酬及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42,200	0.00	99,800	0.00

25、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4年度报酬及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42,200	0.00	99,800	0.00

2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4年度报酬及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42,200	0.00	99,800	0.00

2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4年度报酬及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42,200	0.00	99,800	0.00

28、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4年度报酬及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42,200	0.00	99,800	0.00

29、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4年度报酬及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42,200	0.00	99,800	0.00

30、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4年度报酬及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42,200	0.00	99,800	0.00

31、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4年度报酬及聘请201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96,272.96	99.99	142,200	0.00	99,800	0.00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天医药方健康云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5000213237)。《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天医药方健康云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高新区德福中心(A7)1单元6层8号
法定代表人:张浩渊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2014年11月06日至2024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829号),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63,857,009.8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770,445.74元。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5,469,935.7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146,993.58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67,552,834.98元,减去201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15,013,635.96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298,862,141.19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1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1股,转增股本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通过之日为方案实施日,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454,5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FP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3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张雪婷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5年5月11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16日在上海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参股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3.64%股权,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参股投资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参股投资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1. 同意公司参股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3.64%股权,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参股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积累海上风电项目开发经验,拓展上海地区风电装机规模,增强公司新能源开发影响力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独立董事:夏大慰、邵世伟、于新阳、覃玉凤、金明达、徐菲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5-2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参股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3.64%股权。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利害关系的相关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参股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积累海上风电项目开发经验,拓展上海地区风电装机规模,增强公司新能源开发影响力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参股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风电”)13.64%股权,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东海风电股东之一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公司第三大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的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间接持有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7.2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和长江电力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电投集团、长江电力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中电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电国际新能源和本公司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

(二)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电国际